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利未記 22： 10-16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利未記 22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10 節到 16 節。

以色列百姓向神獻祭，其中燔祭必須完全燒在祭壇上，這是歸給神為馨香的火祭，祭司們是沒有份的。其他的四種基本祭，包括贖罪祭，贖愆祭，素祭和平安祭，都有歸給祭司的份；因為這些祭物是連於向神的獻祭，因此都是聖物。神特別用了一章聖經，來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們，該如何處理聖物，免得他們玷污了聖物而擔罪。

第 1 節到第 9 節我們看到，亞倫的後裔中，若是因為自己的生病而成為不潔淨，或者在日常生活中接觸了不潔淨的人或物而成為不潔淨。只要他們不潔淨，他們就不能夠吃聖物，必須等到潔淨之後才能夠享受聖物。

在利未記 6 章 26 節和 7 章 6 節我們已經讀過了，知道贖罪祭和贖愆祭都必須在會幕的外院子裡吃。祭司們如果沾染了不潔，他們就不能夠進會幕供職。能夠在會幕中幫百姓獻贖罪祭和贖愆祭的，說出祭司自己沒有沾染不潔。他們獻完祭之後，又必須留在聖處吃祭肉，因此當祭司獻贖罪祭和贖愆祭，他們沾染污穢的機會很少。

根據利未記 7 章 10 節和 7 章 34 節，我們看到素祭和平安祭也都有一部分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，並且這兩個祭物不需要留在聖處吃，可以帶回家和家人分享。雖然可以帶回家，但這兩種祭仍然是聖物，不能夠被玷污。因此，

神特別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們要特別留意，不能夠玷污聖物而擔罪。從第 10 節到 16 節，就特別處理能夠帶回家的聖物，尤其著重在誰能夠有份於聖物，誰能夠吃聖物。

第 10 節：「凡外人不可吃聖物；寄居在祭司家的，或是雇工人，都不可吃聖物。」

外人就是，不是祭司家族中的人，或許他們是朋友，或許是旁系的親屬，或者是姻親，只要他們不是祭司家族中的人，都不能夠有份於這聖物。寄居在祭司家裡的人，或者是祭司家裡面所聘的雇工，都不能夠吃聖物。

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祭物都是基督的預表，而祭司的家就是教會的預表。每一個教會中的聚會都是以基督為中心，並且是供應基督給家人。所以每一個主日的崇拜，都是一個屬靈的筵席，讓每一個家人都能夠得到新鮮的基督為供應。而教會中的訪客，寄居者或者雇工，雖然他們也可能經常出現在教會的聚會中，他們還不是教會的一份子。主日的擘餅、喝杯，他們還沒有份，不能夠分享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也提醒我們，需要關心經常參加聚會的慕道友。他們願意一直來參加聚會，說出教會裡面有一些東西吸引了他們，但是他們還沒有辦法越過一些障礙，成為神家裡的人。或許教會中應該有聖徒能夠與慕道友有更深的對話，並且帶出真切的代禱，求神能夠幫助他們越過障礙。否則每一週來到教會中，看得到，聽得到，卻沒有真正的享受，這也實在可惜。

第 11 節：「倘若祭司買人，是他的錢買的，那人就可以吃聖物；生在他家的人也可以吃。」

這一節就告訴我們在祭司家中的寄居者，或者是雇工，怎麼樣能夠成為家人。就是祭司要出代價把他買了，這個人就屬於祭司，成為祭司的家人，這個人就可以在家中吃聖物。不但如此，被買的人在家中產生了後代，所生出來的人也是屬於祭司的，也是祭司的家人，也可以吃聖物。在舊約通常就是指祭司家中的僕人，如果祭司用自己的銀錢買了，這個僕人就屬於祭司。如果祭司又給這僕人娶了妻子，生下來的孩子也是屬祭司的，都是祭司家裡的人，可以和祭司們一起分享聖物。

在舊約，買贖和出生是兩件事，但是到了新約就成為一件事。每一個來到教會的慕道友，遲早都要做一個，個人的決定，就是他是否願意相信耶穌基督。他一旦決定了，就會立刻發生兩件事：第一件，因著耶穌所流的寶血，他的罪得了赦免；就是說他被耶穌用自己生命的代價買贖了，他要成為屬基督的人。第二件事，聖靈進到他裡面，他得到了一個屬靈的出生，他重生了。

這聖靈要證明他是神家裡的人，只有神家裡的人才能夠吃聖物；就是接受耶穌基督的供應，而帶出生命的成長。一個還不信主的慕道友，或許他也聽了主日的證道，他覺得講得很好，很有道理，但是這些不能夠幫助他，因為他沒有吃聖物，最多只是心思中的明白，加上情感中的喜歡，但是沒有辦法帶出屬靈真正的長進，因為他還不能夠吃聖物。

真正屬靈的供應是遠超過聽得懂、覺得好的，而是帶出屬靈生命的成長。這是一件屬靈的事，是超過我們在魂中的明白和喜好，而是在靈中接受生命的成長，這完全是兩件不同領域的事。一個靈還沒有得到重生的人，他很難明

白屬靈的事，也就是說他必須先相信接受，聖靈進來了，重生了，他才能夠有真正所謂的屬靈的經歷，這和魂中的明白和喜好是完全不一樣的。

第 12 節：「祭司的女兒若嫁外人，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。」

祭司的女兒嫁給外人，就是嫁給不是祭司家族中的人。結婚是夫妻二人成為一體，而丈夫又是妻子的頭。女兒如果是嫁給外人，她就要隨從外人，也就離開了祭司的家族。就是當這個女兒回娘家探親，在祭司家族中，正好在享受舉祭的聖物，就是他們正好在吃平安祭的筵席，這女兒是不能吃的，因為她已經不是祭司家裡的人了。

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就是人蒙恩得救之後，經不起試探，失敗了，跌倒了，以至於又回到世界中，且與世界聯合了。他失去了與主聯合的實際，也失去了基督徒生活的見證，他就不能夠有份於聖物。教會中每個主日的擘餅聚會，是教會中家人合一的見證。如果教會中有人失敗了，成為不潔了，照著哥林多前書 11：27-29 節的教導：「所以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。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這餅、喝這杯。因為人吃喝，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，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。」

教會中的長老們要維持餅杯的聖潔，在生活中失去見證的聖徒，他們就要失去享受餅杯的權利，一直到他們重新成為聖潔，他們才可以在與聖徒一同吃餅、喝杯，否則他們就是干犯了聖物的聖潔了，不當的吃餅喝杯的人，他們都要擔罪。

這也提醒我們，每一次擘餅聚會，主領擘餅的弟兄，一定要提醒聖徒們悔改、認罪，取用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洗淨他們的罪，讓他們能夠手潔心清地來吃主的餅，來喝主的杯。因為擘餅不是一個儀式，是屬靈的實際。這吃餅喝杯有份於主耶穌基督的身體，和教會中的聖徒，一同做合一的見證，這是一件很嚴肅的事。

第 13 節：「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，或是被休的，沒有孩子，又歸回父家，與她青年一樣，就可以吃她父親的食物；只是外人不可吃。」

祭司家中嫁給外人的女兒，如果成了寡婦，或者被休了，又沒有孩子，她沒有地方去，又回到她父親的家，和年輕的時候一樣。她就可以和家人一同吃祭司家中的聖物，她又成為家中的一員，是屬神的人。外人是不能吃聖物的，但祭司家中的人，都可以吃聖物。

從新約的應用來說，人跌倒了，失敗了，又回到世界中的聖徒，只要她願意悔改，與世界分別，無論是她成了寡婦還是被休了，也就是說世界不要她了；她也沒有兒子，也就是說她與世界不再有連接了；她願意回到父家，和年輕時一樣。神是一直滿了恩典和憐憫，願意悔改的，神家的大門是一直敞開的，她就能夠再回到家中，一起擘餅喝杯，享受基督的供應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教會中的聖徒如果突然不聚會了，趕快安排聖徒去探訪，一方面明白他的情形，另外一方面帶來扶持和鼓勵。如果他願意重新回到教會中，最好能夠帶著他做一個認罪的禱告，因為離開神就是罪。回到了世界中難免沾染污穢，幫助他認罪禱告，取用基督的寶血，就能夠重新回歸聖潔。這樣在教會的聚會中，才能夠合適的得著基督的供應。

第 14 節：「若有人誤吃了聖物，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。」

就是指在祭司家中寄居的，或者是雇工，他們是不屬於祭司家中的人。如果誤吃了聖物，就必須償還，要照著聖物的原數加上 1/5 的處罰，作為賠償。聖物是基督的預表，神對聖物的處理非常嚴謹，還不是神家裡的人，不能夠取用。若是誤吃了，就要照著贖愆祭的原則，加上 20% 作為賠償。也就是說，這個誤吃，在神眼中是個犯罪的行為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近代教會經常為了幫助人來到教會，降低教會的門檻，甚至於刻意模糊信和不信之間的區別，這樣就很容易在處理聖餐的事上，沒有清楚的謹守神所吩咐的界限。結果就是教會裡、外不分，失去了對罪的敏銳，而使得教會成為軟弱，無法合適的替神做見證。

第 15-16：「祭司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聖物，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自取罪孽，因為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。」

祭司不僅是帶領以色列人向神獻祭，他們還要維持聖物的聖潔。神把維持聖物聖潔的職責也託付給祭司。因此，祭司們要合適地教導百姓，該如何取用聖物，免得誤吃了不該吃的聖物，而自取罪孽。耶和華神是使百姓成聖的神，祭司們是神的幫手，他們要來維持聖物的聖潔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新約的一切都來自恩典。既然是恩典，就是白白的給予，不需要人付任何代價，而是耶穌基督已經替人付清了代價。雖然是白白的給予，卻不是便宜的，不是草率的，而是基督付了生命的代價。因此，人必須站在合適的地位和立場，才能夠真正享受基督的恩典。而這個地位和立場就

是悔改，認罪，接受基督，做他一生的救主。這一個宣告，是必要的過程，沒有這個過程就是不合法的，不合法取用聖物，是要擔罪責的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，只有祭司家中的人，才能夠享受聖物。謝謝你，藉著我們簡單的相信、接受，我們就被基督的血所買贖了，我們也被聖靈重生，成為神家裡的人了。在神的家中我們有合法的地位，來享受耶穌基督作為我們的供應。幫助我們，認識成為神的家人，是有何等的權利，可以白白取用耶穌基督，作為我們生命的供應。也祝福在教會中的慕道友們，能夠早日認識救恩的價值，願意接受耶穌基督做他們一生的救主，能夠合法的在家中享受各樣屬靈豐富的供應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